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19〕155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生产经营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质检分局、食药监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药监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生产经营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8月22日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生产经营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市监〔2019〕148号），结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明电〔2019〕52号），着力破解企业发展中的“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早日实现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企业对营商环境满意度作为目标，实施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经济违法行为，大力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生产经营，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积极服务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本文件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市监〔2019〕148号）中的任务要

求，逐条对标对表，主动担当创新，切实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一）深入开展服务型执法。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的联系，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宣传平台，多角度宣传市场监管系统法制建设动态和成效。做好法制信息的收集、审核和上报工作，发挥法制信息服务领导、交流经验、指导工作的作用；全面开展行政指导工作，把行政指导纳入市场主体准入、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消费维权等全过程，通过非强制性、灵活多样的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制定行政指导工作规范，完善行政指导法律文书，建立行政指导档案，在不断积累行政指导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整理行政指导典型案例，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提高执法人员灵活实施行政指导的能力和水平；认真落实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防止行政执法的随意性和标准的不统一；加大对执法办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坚决杜绝对企业重复执法和多头执法现象。

（二）支持企业加强信用建设。依托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客观公正全面综合评价企业信用状况提供数据支撑；充分发挥国家企业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信用体系的作用，推进我市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平台和体制建设；督促被处罚企业及时履行处罚义务，申请信用修复；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增强民营企业遵纪守法和履行合约的意识，引导企业在诚信经营中积累良好信用，在守信践诺中享受信用红利；全

面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格局。

（三）构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持续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强化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严厉打击混淆仿冒、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方面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和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坚决查处各类行政性断行为；实施重点企业反断辅导机制，促进企业竞争合规建设；加强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借助行政权力、监管要求或者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四）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的建设使用管理，继续丰富拓展公示系统功能，切实提升公示系统利企便民服务水平。推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数据整合；以调整后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数据归集公示标准为依据，推动各部门即时归集共享涉企信息，并依法记于企业名下，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加强企业信用监管，继续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依照法定原则和程序移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落实《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豫工商〔2018〕31号）要求，稳步推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切实提高对开展此项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治自觉，积极改进工作作风和监管服务方式，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要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得到重视和支持，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开展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市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县、区）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重视不够作风不实、工作不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将在全系统进行通报。各（县、区）局要对本地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和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部门协作，提升工作效能。要主动加强与综治、公安、新闻出版、工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类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借力借势破解工作难点，共同促进各项工

作的有效开展，切实提升工作效能。

(四) 加强舆论宣传，注重工作实效。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引导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规范市场秩序强化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成效，展示市场监管部门的良好作风和形象。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打击各类经济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件要及时予以曝光，扩大社会影响，震慑违法行为，争取赢得社会支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注重案件查处的社会效果。

(五) 巩固工作成果，及时报送信息。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县、区)局要注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巩固工作成果。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市局。